

椒江区椒北大道章安段（府东路至大桥路至
工业园区二号路段）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椒江区椒北大道章安段（府东路至大桥路至工业园
区二号路段）工程

项目编号 椒水许（2014）7 号

建设地点 椒江区章安街道

验收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一江两岸开发促进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椒江区椒北大道章安段（府东路至大桥路至工业园区二号路段）工程	行业类别	市政道路工程
主管部门 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台州市椒江区一江两岸开发促进中心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椒水许〔2014〕7号、2014年3月26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7年12月-2019年4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台州市椒江区一江两岸开发促进中心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台州恒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	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台州市椒江区一江两岸开发促进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椒江市主持召开了椒江区椒北大道章安段(府东路至大桥路至工业园区二号路段)工程验收评审会,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物业管理单位(见签到单),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。

(一) 项目概况

工程东起府东路,西至二号路,全长 2519.56m,双向六车道,府东路至大桥路段(K1+978.94~K4+027.5)路基宽 50m,大桥路至工业园区二号路段(K4+027.5~K4+498.5)路基宽 40m。工程新建桥梁 4 座,管涵 1 座。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,设计行车速度 60km/h,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-I 级;路基及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$P=1/100$ 。

椒江区椒北大道章安段(府东路至大桥路至工业园区二号路段)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,2019 年 4 月完工,总工期 17 个月。

(二)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2012 年 5 月,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,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(原台州市椒江区水利局)以椒水许(2014)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。

(三)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,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,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。调整的主要措施包括: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、临时排水、沉沙等。

(四)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,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。

监测结论为: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,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大部分已落实,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

入运行使用以来，总体运行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编制工作。

验收结论为：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，运行情况良好，安全稳定，暴雨后未见损坏，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，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，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，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，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，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7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2.0，拦渣率达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%，林草覆盖率 40.0%，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经复核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、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、抚育管理、撒播草籽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管线开挖临时防护、泥浆中转池防护、临时堆料防护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，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，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，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保持项目区整洁，对周边影响区进行恢复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 工	姓 名	单 位	职 务/职 称	签 字	备 注
成 员	孙振军	椒江区-江海洋开发促进中心	副主任	孙振军	建设单位
	蔡和伟	杭州信达科技股份公司		蔡和伟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
	程永物	椒江区-江西岸开发促进中心	拆迁安置科部	程永物	监测单位
	王 军	浙江中勘设计有限公司		王 军	监理单位
	杨直永	浙江中勘设计有限公司	高工	杨直永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彭时彦	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彭时彦	施工单位
	余 强	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	余 强	专家